

常见外汇业务 答疑手册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

2019年1月

目录

| | |
|----------------------|----|
| 一、国际收支业务..... | 1 |
| (一)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 1 |
| (二) 结售汇与购付汇业务..... | 6 |
| 二、经常项目管理业务..... | 8 |
| (一) 货物贸易外汇业务..... | 8 |
| (二) 服务贸易外汇业务..... | 15 |
| (三) 个人外汇管理..... | 19 |
| 三、资本项目管理业务..... | 24 |
| (一) 外商直接投资..... | 24 |
| (二) 对外直接投资..... | 28 |
| (三) 外债及其他信贷管理业务..... | 31 |
| (四) 个人外汇业务..... | 37 |
| 四、外汇账户..... | 39 |
| 五、其他..... | 41 |

一、国际收支业务

（一）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1.问：境内保税区内企业间买卖设备应该如何申报？

答：境内保税区相当于“境内关外”，两企业间的交易相当于境内居民和境内居民之间的交易。境内保税区企业之间买卖设备以外币计价结算的，根据国际收支申报规则，无需进行国际收支申报，但需办理境内外汇划转的管理信息申报，交易编码为 929000。

2.问：境内高校向本校留学生发放的生活费（人民币），应该如何申报？

答：高校给留学生发放生活费，相当于留学生获得的二次收入，应申报在“424000-其他二次收入”项下。

3.问：当前境内涉外收付款是强制申报还是鼓励申报？具体出自哪份文件？

答：根据规定必须申报。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19号）第三章“境内收付款凭证管理”第九条的规定，境内非银行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境内居民）之间通过境内银行办理的外汇和部分人民币收付款，应填报《境内汇款申请书》《境内付款/承兑通知书》《境内收入申报单》。具体的收付款申报范围及填报方法，按照境内收付款申报要求和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问：收款申报必须当天完成吗？

答：不需要，按照《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汇发〔2015〕27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通过纸质凭证和电子单据方式进行涉外收入申报的流程为：申报主体应在解付银行为其解付，或结汇中转银行为其结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涉外收入申报单》的填报说明，逐笔填写《涉外收入申报单》纸质凭证或电子单据，并交解付银行/结汇中转银行。

5.问：客户在电商平台上的交易款如果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 PayPal 提现，银行则会收到一笔从 PayPal 汇来的钱。这笔交易应该由谁、在何时进行申报？

答：按照《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汇发〔2015〕27号）关于集中收付业务的申报要求，第三方支付机构在跨境交易环节应对实际收付数据或者还原数据进行申报。因此，客户收到的 PayPal 的交易款项，应由 PayPal 在资金跨境时进行申报。

此外，根据该实施细则第二章“申报原则”第二节“申报方法和时间”的第十二条的规定，发生涉外收入的申报主体，应在解付银行解付之日或结汇中转银行结汇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该款项的申报。

6.问：汇款支付外国人代购货款，应申报在 228050 项下吗？

答：代购产品应该属于货物贸易项下交易，应按照货物是否纳入海关统计等，选择申报在 1 开头的货物贸易项下。

7.问：出口加工区的企业汇给境内普通企业的人民币需要申报吗？

答：涉及报关进出口业务，需要申报。

8.问：运动员赴境外训练和比赛的住宿费、交通费等，应如何申报？

答：运动员赴境外训练和参赛发生的支出，属于文化娱乐服务支出，因此应申报在“229990-其他文化娱乐服务”项下。

9.问：居民从非居民处购买境外货物，货物计划运往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购物款按意向申报为 121030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出境货物，但尚未到港居民就将这批货物转卖。该如何进行申报？

答：（1）转卖给非居民。转卖款申报为 122010 转手买卖货款，同时将前笔付款修改为 122010。

（2）转卖给居民。不用进行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也无需修改前笔付款编码。

10.问：收到在境外购买的模具如何申报？

答：（1）收到境外 A 企业汇入款购买模具（或设计模具），供境内代工企业生产商品出口给 A 企业。应申报为 122990，附言注明：模具款-用于境内非关联企业生产出口商品。

（2）如用于境内关联企业生产产品，就应当视同直接投资，放在 622021 项下，作为母公司对子公司直接投资项下资金往来。

11.问：客运服务和运输服务有什么区别？

答：（1）居民承运人为非居民在居民所在经济体提供的客运服务，或非居民承运人为居民在非居民承运人所在经济体提供的客运服务（简言之，承运人承运的国内客运），应申报在旅行项下。

（2）跨境国境的运输服务，应申报在运输项下。

实际中遵循从大原则。

12.问：向境外汇出工程款如何申报？

答：（1）成立子公司，按直接投资款项下法人投资款进行申报。

（2）未成立子公司，但设有项目办公室或工程部，按直接投资项下非法人非投资款进行申报。

（3）未成立子公司，也未设立项目办公室或工程部，应申报在服务项下，区分境外建设与境内建设。

13.问：房屋租金如何申报？

答：房屋租金应分不同性质进行申报。

（1）从交易对手及用途看，境内房屋出租给非居民游客，租金收入申报在旅行项下。出租给非居民用于生产、经营等商业活动，则租金收入应申报在经营性租赁项下。

（2）从申报主体看，酒店或饭店等机构的租金收入申报在旅行项下，写字楼等物业机构的租金收入申报在经营性租赁项下。

14.问：居民境外购买房屋并出租给非居民，购房款支出和租金收入应如何申报？

答：（1）境外购买房屋，应作为对外直接投资支出，申报在“621030 购买境外不动产支出”项下。

（2）境外房屋租金收入，作为境外投资收益，申报在“322014 因拥有境外建筑物而获得的租金”项下。

15.问：担保履约涉外收付款如何申报？

答：（1）若基础交易为居民与非居民之间交易，则应按照该基础交易性质进行申报。

（2）若担保履约的基础交易为居民与居民之间的（担保方为非居民）或者非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担保方为居民）交易，则担保履约款为应收应付款，如收付款双方不存在直接投资关系，由境内被担保人或境内担保人申报在“821990-其他债权”及“822990-借入/偿还其他债务”项下，如收付款双方存在直接投资关系，则应申报在直接投资企业之间借贷及往来项下。

16.问：直接投资款与证券投资款的申报区别何在？

答：境外投资者对境内被投资机构进行投资，第一次投资，其占股比例由0增加至5%；第二次投资，其占股比例由5%增加至12%；第三次撤资，其占股比例由12%减少至8%；第四次撤资，其占股比例由5%减少至2%。第一次股权变更，应申报为证券投资；第二次股权变更，应申报为直接投资；第三次股权变更，应申报为直接投资；第四次股权变更，应申报为证券投资。

17.问：两个居民企业就货物买卖达成协议，买方通过境内开户行向境外银行融资，款项直接支付给卖家，等合同到期，买家向境外银行归还融资款项。这类境内交易境外代付款如何申报？

答：卖家收到货款时应申报为：822020 从境外借款，附言注明：境内交易境外代付款汇入；买家归还融资款时，应区分本金及利息分别申报在 822020 和 322041 项下，附言注明：归还境内交易境外代付款本金/利息。

18.问：国内某建筑企业在巴西承包工程（设立项目部），并支付其中一部分工程材料供应款给境内 A 公司，其中部分材料由 A 公司供应，因这部分材料国内不能生产，A 公司从境外另一国家购买后直接运往工程地巴西，货款购买款项应如何申报？

答：应申报为“621016 非法人直接投资款汇出”，作为境外承包建设款的一部分。

(二) 结售汇与购付汇业务

19.问：结汇参考牌价中的买入价和卖出价怎么理解？

答：外汇参考牌价一般包括现汇买入价、现钞买入价、现汇卖出价、现钞卖出价。通俗地说，结汇就是由银行买入你所持有的外汇。现汇结汇参考现汇买入价，现钞结汇参考现钞买入价。

20.问：请问购汇用途填写为其他用于理财、储蓄存款的话，个人系统购汇资金属性如何选择？

答：参照银行结售汇统计的要求，可对应填报为“资本项下其他”。

21.问：银行某二级分行已具备开办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格，如果后续再开展新的结售汇业务（比如人民币对美元掉期或货币掉期），是否还需要再就新的结售汇业务向当地外汇局行文报备？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的规定，对于结售汇衍生产品业务，可以一次申请开办全部结售汇衍生产品业务，或者分次申请远期和期权业务资格。取得远期业务资格后，银行可自行开办外汇掉期和货币掉期业务。因此，银行某二级分行已有开办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其开展掉期业务无须再次申请，而开展期权业务需再次申请。

22.问：如何区分经常项目项下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购汇？

答：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号）的规定，经常项目的个人经营性用汇是指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办理对外贸易购付汇以及个体工商户委托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办理的进口购汇。除此之外的为个人非经营性用汇的范围，如赡家款支出等。

23.问：外币代兑机构终止经营外币兑换业务是否属于行政审批事项？是否需要外汇局审批？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2〕27号），外币代兑机构主动终止特许业务的，应在终止业务后10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缴销兑换特许证，外汇局也有权终止特许业务资格。这两种情况都不属于行政许可事项，无须外汇局审批。

24.问：境外机构设立的境内分支、代表机构或境外个人出让境内商品房所涉及的购付汇业务，是否需要由外汇局审批？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第六条的规定，该项业务在银行审核相关材料后，可为申请主体直接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手续。

二、经常项目管理业务

（一）货物贸易外汇业务

25.问：我们是一家新办外贸企业，要到银行开外汇账户，请问现在需要到外汇局做什么备案吗？

答：境内企业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后，需持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或自主就近选择银行提交点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 1.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
- 2.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
- 3.加盖企业公章的《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登记备案/信息变更申请》；
-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6.《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依法不需要办理备案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台、港、澳投资企业可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材料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无对外贸易经营权但确有客观需要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企业，无需提交；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正本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8.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6.问：企业如何开通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网上业务？

答：企业应到注册所在地外汇局或自主就近选择银行提交点办理名录登记、开通监测系统网上业务、并打印业务管理员（ba）的初始密码，开通第二天可以登录应用服务平台添加业务操作员、分配权限并进行浏览器设置等工作，具体操

作方法详见应用服务平台主页“常用下载”栏目中的《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企业版)访问设置手册》。

27.问：辅导期的截止日期是按首笔收支业务发生日期计算，还是首笔进出口业务发生日期计算？

答：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第五条，辅导期的截止日期指新列入名录企业发生首笔贸易外汇收入或支出业务之日起第 90 天，与进出口业务发生日期无关。企业应当在辅导期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现场书面报告辅导期内发生的货物进出口与贸易外汇收支的逐笔对应情况。辅导期企业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的，外汇局可将其列为 B 类企业。

28.问：企业名录的变动周期是怎样的？对于贸易收支业务发生频率较高的企业，是否在办理每笔业务前都需要查询名录？

答：企业名录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动态变化、实时更新。银行在为企业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应查询企业名录状态，不得为不在名录的企业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29.问：开证和付款时均查看了《名录》，如付款时降级了怎么办？

答：按照开证时的分类级别办理。

30.问：怎么定义预收/付货款？

答：货物贸易外汇管理中，预收/付货款是指国际收支申报的收/付汇日期早于预计进/出口日期的收支。

31.问：什么是延期收款和延期付款（经常）？什么情况下需要做延期收款和延期付款报告？

答：延收货款是指国际收支申报的收汇日期晚于出口日期的收汇。

延收货款的报告范围：A 类企业超过 90 天（收汇日期—出口日期，下同）的延收货款，B 类和 C 类企业在监管期内超过 30 天的延收货款。

延收货款的报告时限：企业应在出口之日起 30 天内通过监测系统网上报告；

超过时限的，需要到外汇局现场报告。

延收贷款的报告内容：延收贷款对应出口货物的预计收汇日期、金额、关联关系等信息。

延付贷款是指国际收支申报的付汇日期晚于进口日期的付汇。

延付贷款的报告范围：A类企业超过90天（付汇日期—进口日期，下同）的延付贷款，B类和C类企业在监管期内超过30天的延付贷款。

延付贷款的报告时限：企业应在进口之日起30天内通过监测系统网上报告；超过时限的，需要到外汇局现场报告。

延付贷款的报告内容：延付贷款对应进口货物的预计付款日期、金额、关联关系等信息。

32.问：贸易信贷30天报告期限如何计算？延期收付款报告期限的计算是以实际进出口日期为准还是报关单签发日期为准？

答：《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规定，符合第三十七条情况之一的业务，企业应当在货物进出口或收付汇业务实际发生之日起30天内，通过监测系统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对应的预计收付汇或进出口日期等信息。关于贸易信贷报告期限，对于预收贷款和预付贷款，系指在收款或付款之日起30天内；对于延期收款和延期付款，系指在货物出口或进口之日起30天内，30天的计算起点以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或进口日期为准。

33.问：由于客观原因企业逾期未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进行贸易信贷业务报告时，应如何办理？

答：企业应提交相应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现场报告，说明情况，包括未能及时通过监测系统企业端网上报告的原因、需报告的事项和具体内容等。

34.问：企业的贸易信贷报告到期后，是否需要对报告进行删除？

答：贸易信贷等各类报告到期后均不需要做删除处理。

35.问：企业进出口报关金额与相应收付汇金额是否只要存在差额就需要进

行差额报告？

答：按照实施细则规定，差额报告是一种企业主动报告行为。对于单笔进口报关单金额与相应付汇金额、单笔出口报关单金额与相应收汇金额存在差额的，企业可根据该笔金额对其外汇收支与进出口匹配情况的影响程度，自主决定是否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差额金额及差额原因等信息。

36.问：以人民币结算的跨境贸易收支，企业是否需要进行贸易信贷、贸易融资、转口贸易、差额等报告？

答：货物贸易外汇管理的总量核查、动态监测等工作涵盖了人民币报关或人民币结算的进出口业务。对于以外币报关、人民币结算或以人民币报关、外币结算的跨境贸易收支，企业应当按规定向外汇局进行贸易信贷等报告；对于以人民币报关并以人民币结算的跨境贸易收支，企业无须进行贸易信贷等企业报告。

37.问：外汇退款要求原路退回，如何理解“原路退回”？是否要求是原来的收付款银行？

答：“原路退回”是指按照原来的收款路径退回因错收等原因导致的收汇，原则上是通过原来的收付款银行办理。由于退款间隔时间可能较长，不排除经办银行发生撤销或变更等情况，因此不必须是原收付款银行。

38.问：A类企业出口退汇原路退回且未超期限，是否无论多大金额都不需要审批？企业需要做差额业务报告吗？

答：A类企业出口退汇，符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且退汇日期与原收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以内的，不需要到外汇局审批，由银行审核相关材料后办理。退汇金额与原收款金额相一致的，无需进行差额业务报告。

39.问：C类企业信用证通知到了需要去登记吗？交单时需要登记吗？交单后钱到了需要再去登记吗？

答：C类企业办理每一笔收付汇业务时，均应逐笔到外汇局办理登记。

40.问：企业出口不收汇会有什么影响？

答：按照货物贸易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企业若存在出口不收汇行为的，可能被列入B类或C类而不能完全享受投资和贸易便利化优惠政策，存在逃汇嫌疑的，将按规定进行处罚。分类结果可以向海关、税务等部门通报，各部门可对其实施联合监管，即海关、税务部门也可能因其出口不收汇行为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

41.问：装船后出口融资款到期可以购汇还款吗？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的规定，企业装船后的出口融资，属于货物贸易出口融资范围的，到期后可购汇偿还融资款。

42.问：货物贸易境外客户汇错款到境外关联公司，可以由关联公司直接转给境内公司吗？

答：不可以。境内机构的贸易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与货物进出口一致。货物贸易项下的付款人应与合同的买方一致。

43.问：A与B签订货物出口合同，但A收到的外币货款却是由C汇出的。此种情况是否可以入账？需要提供什么资料？

答：原则上不可以，因其不符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关于“境内机构的贸易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与货物进出口一致”的管理原则。

银行办理货物贸易项下跨境收支时，应按照“展业三原则”审核交易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理性。案例中，付款企业和购买企业不一致，银行应要求收款企业补充提交材料解释。如无合理原因，则应不予入账，原路退回。

44.问：进料深加工结转项下，转入方能否将货款支付给境外公司（转入方，转出方和境外公司签订有三方协议）？

答：银行办理货物贸易项下跨境收支时，应按照“展业三原则”审核交易的

真实性、合规性和合理性。案例中，进料深加工结转项下货权在境内、境外主体之间发生转移的，银行核实相关资料后，可以办理跨境付汇。

45.问：已部分完成报关进口的货物出现降价，按照合同约定，外方需将已完成报关进口部分的差额退款至代理公司。请问：（1）此类退款可以收吗？（2）之前汇出款项大部分为人民币，现外方全部退人民币可以吗？

答：（1）符合真实贸易背景的，可以原路退回，退汇间隔时间 180 天以上的，还需要到所属地外汇局办理登记。（2）应视具体合同约定而定，请携带相关资料到所属地外汇局咨询。

46.问：境内外汇贷款结汇范围是哪些？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方式改革的通知》（汇发〔2002〕125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等规定，未取得货物出口真实性证明材料、具有货物贸易出口背景的出口贸易融资和境内外汇贷款，须划入国内外汇贷款专户，由债务人自行选择按支付结汇或意愿结汇方式办理结汇。银行发放的出口贸易融资业务项下（已取得货物贸易出口证明）的外汇资金，可直接划入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金结汇和使用应符合经常项目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除上述类型之外的国内外汇贷款不得办理结汇。

47.问：客户做转口贸易，上下家合同发票都齐全，提单真实性也经过核实，但是货物已经提掉了，客户手上只剩下一张正提单。客户写情况说明，承诺不会重复使用提单，拿提单到银行收付汇，银行可以受理吗？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7号）第五条的规定，“银行为企业办理离岸转手买卖收支业务时，应逐笔审核合同、发票、真实有效的运输单据、提单仓单等货权凭证，确保交易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理性。同一笔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应在同一家银行网点采用同一币种（外币或人民币）办理收支结”。案例中，企业提单已经提货使用，银行应严格按照“展业三原则”审核交易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理性，审

慎办理。如银行在履行展业原则时存在疑问，建议直接持交易单证，与所在地外汇局联系。



(二) 服务贸易外汇业务

48.问：服务贸易主要包括哪些项目？

答：服务贸易主要包括运输，旅游，通讯服务，建筑服务，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咨询，广告、宣传，电影、音像，其他商业服务，别处未提及的政府服务，共 13 项。

49.问：服务贸易对外支付是否还需要审核对外付汇税务证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取消了提交对外付汇税务证明的要求，实施对外付汇税务备案制，即付汇人只要向税务机关进行备案，即可办理付汇手续，且付汇实行税务备案的金额为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

50.问：单笔等值 5 万美元（含）以下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是否可不审核交易单证？

答：原则上可不审核。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 号)相关规定，办理单笔等值 5 万美元（含）以下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金融机构原则上可不审核交易单证，但对于资金性质不明确的外汇收支业务，金融机构应要求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提交交易单证进行合理审查。

51.问：银行为企业办理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审核哪些材料？

答：办理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确认交易单证所列的交易主体、金额、性质等要素与其申请办理的外汇收支相一致。办理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对外支付，金融机构还应按照《国

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的规定办理。

52.问：5 万美元以上服务贸易支付时，是根据税务备案表上的本次付汇金额付汇，还是需要弄清楚该金额是税前还是税后再支付？

答：税务备案表本身是为便利境内机构和个人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而设置的，绝大多数企业在进行备案的当时并未实际缴税，因此无法提交税票。银行在实际操作中应把握实际付汇金额小于或等于“本次付汇”金额的原则，无须纠结是否为税后金额。

53.问：哪些情况下，可以办理服务贸易境内外汇划转业务？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 号)，以下几种情况可以办理服务贸易境内外汇划转业务：(1) 境内机构向国际运输或国际运输代理企业划转运费及相关费用；(2) 对外承包工程项下总承包方向分包方划转工程款；对外承包工程联合体已指定涉外收付款主体的，收付款主体与联合体其它成员之间划转工程款；(3) 服务外包项下总包方向分包方划转相关费用；(4) 境内机构向个人归还垫付的公务出国项下相关费用；(5) 外汇保险项下相关费用的境内外汇划转业务；(6) 其他服务贸易境内外汇划转业务。

54.问：哪些情况下，可以办理服务贸易外币现钞提取业务？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 号)，以下情况可以办理服务贸易外币现钞提取业务：(1) 国际海运船长借支项下提取外币现钞；(2) 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的国家(地区)，对外劳务合作或对外承包工程项下提取外币现钞；(3) 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的国家(地区)，境外代表处(办事处)办公经费项下提取外币现钞；(4) 境内机构公务出国项下每个团组平均每人提取外币现钞金额在等值 1 万美元(含)以下的；(5) 其他服务贸易外币现钞业务按照《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办法》(汇发〔2015〕47 号)等办理。

55.问：境内企业的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可否存放境外？

答：可以，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服务贸易外汇收入且在境外有持续的支付结算需求；（2）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3）具有完备的存放境外内部管理制度；（4）从事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服务贸易；（5）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且实行集中收付的，其境内外汇资金应已实行集中运营管理；（6）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境内企业集团实行集中收付的，可指定一家境内成员企业（包括财务公司）作为主办企业，负责对所有参与存放境外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的境外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实行集中收付。

56.问：服务贸易境外存放账户的收支范围是什么？

答：服务贸易境外存放账户的收入范围包括服务贸易收入以及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包括经常项目支出、调回境内，以及符合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支出。

57.问：服务贸易外汇收支发生退汇的，如何处理？

答：办理服务贸易项下退汇，金融机构应按照原汇入或汇出资金交易性质规定的交易单证和整个退汇过程的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退汇金额不得超过原汇入或汇出金额，且原路汇回。

58.问：国内公司为相关公司提供咨询服务，收取香港公司服务费应如何结汇？

答：按照《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3〕30号）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办理，超过5万美元的，凭合同或发票或其他交易单证办理。

59.问：某企业在境外成立办事机构，在商务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并出具了《企业境外机构证书》。若办事机构需要办公经费，请问是按境外直接投资还是服务贸易处理？银行应如何申报并审核什么单据？

答：按服务贸易处理。银行应按展业原则审核相应材料，单笔等值5万美元

以上的，应审核经费预算表，如无法证明交易真实合法，或办理的外汇收支不一致的，银行应当要求企业补充其他交易单证。

60.问：按照服务贸易关于代垫的要求，是否只有关联企业才能代垫运费？

答：按照《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3〕30号）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代垫仅限于具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外机构之间。

61.问：一笔服务贸易付汇合同的有效期限是3年，每月支付1000美元。这种情况需要税务备案吗？

答：按照相关规定，单笔支付5万美元以下的，不需要税务备案。

62.问：国际海运船长借支项下提钞业务，银行需要审核什么资料，是否有提钞限额，是否需要向外汇局申报或者报送提钞数据？

答：银行应审核收账通知和船东付款指令，物体超限额，但应符合实需原则，并需向外汇局报送机构提钞数据。

(三) 个人外汇管理

63.问：个人办理购结汇业务，有没有金额限定？

答：个人办理购结汇业务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据实结算，没有额度限制；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每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可以累计办理等值5万美元（含）以下的购结汇额度，超过上述额度，按《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号）相关规定，银行不予办理。

64.问：每个人每年的外汇额度包含结汇吗？

答：包括。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号）的规定，对个人结汇及境内个人购汇均实施年度总额管理，年度额度均为每人每年等值5万美元。

65.问：个人购汇在额度内有频率限制吗？

答：在年度购汇的额度内，个人购汇并无次数限制，符合实需自用原则即可。

66.问：中国公民多少岁以上可以购汇？

答：政策上居民个人购汇无年龄限制，由银行根据“展业三原则”把握。

67.问：外籍人士在境内工作，所得收入能否汇出国外？额度超过5万美元怎么办？

答：可以。境外个人购汇本身无年度额度限制，其在境内取得的经常项目合法人民币收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材料（含税务凭证）办理购汇。

68.问：个人办理购结汇业务有哪些渠道？

答：一般可通过银行柜台、网上银行、自助终端、手机银行等渠道办理。

69.问：结售汇和境外汇款可以代办吗？

答：可以。其中年度总额内结售汇代办仅限于直系亲属，其他业务代办不限制代办人身份，非直系亲属也可代办。

70.问：孩子在国外留学，汇外币去国外，需要证明材料吗？

答：如果涉及购汇，且在年度总额内，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直接办理；如果超过年度总额，凭有交易额的留学相关证明材料办理。汇出环节，按《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号）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当日汇出累计在5万美元（含）以下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直接办理；超过的，凭有交易额的留学相关证明材料办理。

71.问：提供学费证明是否可以超5万美元购汇？

答：是的，可以根据境外学校出具的学费通知金额购汇。国外留学生超额度的学费和生活费购汇均可凭有交易额的证明材料办理，如学费通知书、生活费通知书、房租证明等。

72.问：父母可以以家长的名义购汇并汇出学费吗？如果可以，购汇用途如何填写？

答：一般情况下，按照个人购汇实需自用原则，孩子学费购汇应以其自身名义办理，家长可以代办。

73.问：外币现钞存取业务有哪些规定？

答：个人现钞存款当日累计等值5000美元以下（含），可在银行直接办理；超过上述金额的，需提供海关签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表》或本人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

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当日累计等值1万美元以下（含），可在银行直接办理；超过上述金额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外汇局签章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办理。

74.问：现钞可以直接汇款吗？

答：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号）第十四条的规定，境内个人汇出用于经常项目支出的外币现钞，当日累计等值1万美元以下（含）的，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超过上述金额的，凭经常项目项下有交易额真实性凭证、经海关签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本人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办理。

75.问：境外留学、旅游、打工等，可携带多少外币现钞出境？

答：携带等值5000美元（含）的外币现钞可以直接出境；携带5000美元至10000美元（含）的外币现钞出境，需在银行开具《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携带10000美元以上的外币现钞出境，需在外汇局开具《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详见《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汇发〔2003〕102号））

76.问：每日存入等值5000美元以下（含）现钞可在银行直接办理，如果超出此金额如何办理？

答：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个人向外汇储蓄账户存入外币现钞，当日累计等值5000美元以下（含）的，可以在银行直接办理；超过上述金额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经海关签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本人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在银行办理”。

同时，《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七条还明确规定“银行和个人在办理个人外汇业务时，应当遵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得以分拆等方式逃避限额管理”。

77.问：企业货物贸易项下收付汇实施A/B/C类管理，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如何管理？

答：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货物贸易跨境收支业务，区分以个体工商户和个人两类。如果以个人结算账户结算货款，不纳入货物贸易跨境收支的分类管理；而以个体工商户开展业务，则参照企业实施分类管理。

78.问：个人可否通过收汇收取佣金？如可以，可否入个人储蓄账户？入账及

后续结汇是否有金额限制?

答: 个人储蓄账户的收支范围为非经营性收支。若为经营性的佣金收入, 一般应通过个人结算账户办理, 无金额限制。

79.问: 境内个人向境外汇款可否代办?如可以, 是否有年度额度, 如有, 额度内外代办汇款分别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 可以代办。汇款业务无年度额度之说。如当日累计汇款5万美元(含)以下, 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直接办理; 超过5万美元的, 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经常项目下有交易额的用途证明材料办理。属于代办的, 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应提供委托人和代办人的身份证件及委托书, 以及该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80.问: 自己的外国账号给自己国内的账号转款可以吗?

答: 境内个人从境外账户向境内开立的同名账户划款, 银行在办理入账时, 应按照“展业三原则”把握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不符合现行规定的不得入账。

81.问: 请问境内个人在电商平台购买境外商品, 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办理的外币购汇业务, 占用个人年度购付汇总额吗?

答: 不占用个人年度购汇额度。

82.问: 境内居民以美元储蓄为目的, 是否可以从境内美元账户资金转账至其在香港开立的同名美元账户?

答: 单纯以境外储蓄存款为由汇出美元不能办理。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号)的规定, 单日累计5万美元(含)以内的外汇储蓄账户汇到境外用于经常项目支出的, 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办理; 超过5万美元的经常项目支出, 还需提供有交易额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83.问: 境内居民个人可以收取从台湾汇来的跨境人民币吗?

答: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台北分行签订的《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

协议》等文件，持有台湾居民身份证的个人，可通过台湾参加行利用清算行或代理行渠道办理经常项目下往来的大陆汇款，包括以账户持有人为收款人或其他收款人的台湾对大陆人民币汇款，每人每天不超过 80000 元人民币，未提用的部分可汇回。

84.问：境内财产转移出去需要交税吗？需要的话，交多少？

答：根据《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申请人申请对外转移个人财产时，应提交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属于缴纳税款的相关证明材料，而缴纳税款的金额应当按其收入或财产不同类别、来源由税务机关根据相关税法判定、计算得出。

三、资本项目管理业务

(一) 外商直接投资

85.问：办理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时，当实际流入币种与注册币种不一致时，使用什么汇率折算？

答：出资入账登记所使用的资金折算率应以资金入账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及不同外币间套算率为准，没有相应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以资金入账日开户银行的挂牌汇价为准。

86.问：资本金汇入超限额怎么处理？

答：因汇率差异等特殊原因导致实际流入金额超出尚可流入金额的，累计超出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等值3万美元。在等值3万美元以内的可以直接入账并办理出资入账登记，累计超出金额在等值3万美元以上，应将超过3万美元部分原路退回。

87.问：因汇率差异原因导致实际流入金额超出尚可流入金额的，且超出金额在等值3万美元以内，在办理出资入账登记时，如何确定“本次拟确认注册资本”及“本次拟确认出资额”？

答：举例说明：如某外商独资企业登记注册资本100万美元，登记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也是100万美元，外方股东选择一次性汇入全部注册资金，因实际汇入资金的币种为非美元，按规定汇率折算折注册币种金额为102万美元，则“本次拟确认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本次拟确认出资额”应为102万美元。

88.问：您好！我们是一家外资企业，现在境外股东要退出，请问给境外股东汇款要办什么手续？

答：境内外资企业需要先完成商务部门、工商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变更手续，然后凭相关材料到银行办理外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和后续资金汇出。

89.问：外商投资企业 A 股减持后拟汇款到境外，需要外汇局批准吗？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的规定，A 股减持资金汇出无须外汇局核准。减持的外资股东在银行办理 FDI（A 股减持）业务登记手续或注销手续后，可直接向银行申请办理减持资金汇出的购付汇手续，同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1）外资股东书面申请（含证券账户和存款账户开立情况说明）；（2）资金来源的有效证明（证券公司出具的外资股东减持 A 股的交易证明文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减持前后外资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的证明文件等）；（3）税务备案表或完税证明文件；（4）办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办理的，须提供经公证的委托授权书；（5）A 股上市公司 FDI（A 股减持）业务登记凭证复印件；（6）前述材料内容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7）《业务登记凭证》

90.问：外商投资性公司以人民币资金境内再投资，接收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是否需要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办理？

答：无需办理，只有外商投资性公司以外汇资金境内再投资时，被投资的企业才需要到注册地银行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并开立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用于接收对应外汇资金。

91.问：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再投资后，被投资企业继续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第二层被投资的企业是否需要做境内再投资登记？如果第一层再投资企业不再是外资身份了，它继续再投资，相关企业也要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规定做登记吗？

答：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再投资后，第一层被投资企业继续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第二层被投资的企业仍然需要做境内再投资登记。

第一层被投资企业已经不是外资身份了，它继续以接收到的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或其结汇的人民币资金再投资时，第二层被投资企业也要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号）

的有关规定办理境内再投资登记。

92.问：外商投资企业以未分配利润增资的业务按规定有哪些？

答：外商投资企业以未分配利润增资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业务的一种，需要分别通过当地的商务管理部门、工商管理部门（该项手续可以在外商投资企业完成增资以后办理）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手续和换领营业执照的手续，之后在注册地银行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变更登记。

办理外汇变更登记需提交以下材料：（1）《业务登记凭证》（外商投资企业办理新设外汇登记后获得的）；（2）《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办理银行提供格式文本）；（3）在商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相关证明材料；（4）因未分配利润增资属于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增资，应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凭证（即《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按规定不需提交的除外。

93.问：外资企业流入的资本金未使用完就转为内资，那资本金可以继续使用吗？

答：可以。根据《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2017版）》（汇综发〔2017〕105号）的规定，外转中后企业未用完的资本金可以继续使用。

94.问：境内企业香港上市后募集回流资金是港币，可以通过外汇买卖做成美元后存定期吗？

答：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境内存入境外上市专户后，可以通过外汇买卖将港元转为美元。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号）的规定，此类资金可以办理定存。

95.问：银行为企业办理出资入账登记时，发现系统“银行交易信息”中的“折注册币种金额”与银行填制的“出资形式凭证清单信息”中的“折注册资本出资额”存在差异时，是否需要按系统中自动显示的“银行交易信息”进行调整？

答：不需要。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银行填制的“出资形式凭证清单信息”中的“折注册资本出资额”是根据资金入账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及不同外币间套算率计算得出的，而“银行交易信息”中的“折注册币种金额”是系统按每月的内部统一折算汇率计算得出的。所以，按入账日汇率折算出来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与系统中自动显示的注册币种金额存在差异是正常的。二者存在差异的情况下，由人工判断其合理性和合规性，如“实际流入金额”及“折算汇率”填写正确，无需进行调整。

(二) 对外直接投资

96.问：境外企业还没有设立，但需要支付前期费用，是否可以申请汇出前期费用？

答：可以。境内企业可以向所在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并办理资金的汇出手续。

97.问：有多个境内企业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境外企业，应该如何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是否可以由一家企业统一办理？

答：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由约定的一个境内机构向其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登记完成后，各境内机构可分别向登记地银行领取业务登记凭证，并凭业务登记凭证在银行办理投资资金汇出手续。

98.问：境内企业境外直接投资在购汇上有什么限制？是否可以用人民币进行境外投资？如何办理？

答：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没有限制购汇的相关条款，境内机构只要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在注册地银行办理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就可凭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投资资金的汇出手续。境内机构可以直接使用人民币进行境外直接投资。境内机构以人民币进行境外直接投资的，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程序上与其他货币出资没有区别。

99.问：境内企业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应如何办理资金的汇出手续？

答：境内企业设立境外分公司，可参照境外设立子公司的外汇管理原则，到其注册地银行办理外汇登记。境内企业就设立境外分公司事宜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后，凭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资金汇出手续。若后续境外分公司需追加资金，应办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

100.问：境内机构因转股、减资等原因不再持有境外企业股权，转股、减资资金汇回境内，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答：首先需要在注册所银行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多个境内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境外企业的，由约定的一个投资主体向其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其他境内机构无需重复申请。在银行办理变更登记并获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后，凭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在银行办理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开立、汇回资金入账手续。

101.问：境外企业利润汇回需要到外汇局办理手续吗？

答：不需要。境内机构所投资的境外企业产生利润属于经常项下的收入，可直接到银行办理。境内机构对境外汇回的利润可以保留在经常项下外汇账户中，也可以直接向银行申请结汇。

102.问：境内银行对外直接投资，可以先行购买外汇，待直投登记完毕后再行汇出吗？

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号）第五条规定：境内银行对外直接投资汇出外汇资金，可根据登记有本次境外直接投资信息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直接通过相关业务系统办理购付汇手续。根据上述规定，境内银行对外直接投资，应登记完毕后办理购付汇手续，不得提前购汇。

103.问：请问境内个人特殊目的公司登记有哪些流程？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及《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2017版）》（汇综发〔2017〕105号）银行业务部分7.5款的要求，境内个人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并以境内外的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应向商业银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银行审核无误后予以登记。属于补登记的，个人应向外汇局申请登记。

104.问：就《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

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文件中有关境内居民对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出资事宜,该如何正确理解出资的含义?

答:汇发〔2014〕37号文将特殊目的公司定义为“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其目的在于,以符合上述定义的境内个人设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为平台,开展境外融资,再将融到的资金调回境内,用于境内个人控制的境内企业的经营发展。所以该政策本质上是通过允许境内个人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为民营企业从境外融资开辟一条通道,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也就是说,所谓“出资”实际上是将资金引进来,而不是投出去。

105.问: 境内居民海外投资款可以汇入境内吗?

答:境内居民分机构和个人。境内机构合法的海外投资,其项下的资金在履行相应手续后可以汇入国内。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尚未完全开放,如果其已按照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的途径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其境外投资的企业可以以境外企业名义返程投资,在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并开立资本金账户后,投资款可以汇入境内企业的资本金账户。其他境外投资方式,如果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制度等投资境外证券的,境外投资款应先汇入机构投资者账户,而后由机构投资者汇入居民个人账户;除此以外,其他项下的资金无法汇入国内。

（三）外债及其他信贷管理业务

106.问：一家外资企业借钱给境外母公司，请问需要到外汇局办理什么业务吗？

答：外资企业向境外母公司借款，需要到外汇局办理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行政许可业务。

需要材料：

- 1.《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加盖企业公章原件）
- 2.境外放款协议（加盖企业公章原件）
- 3.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4.《人民币境外放款存量情况表》（内容包括：人民币境外放款余额及逐笔明细信息等）（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5.放款人与境外借款人股权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6.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外汇局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07.问：企业所借外债（包括本外币）可以异地办理还本付息吗？

答：根据《外债登记管理办法》（汇发〔2013〕19号）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企业举借外债在其注册地外汇局办理签约登记后，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会产生控制信息表，发生外债资金流入后系统会生成可还本金额。如果异地银行能够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查询到对应外债的控制信息表中存在可还本金额，则可以根据企业提供的还本付息申请、还本付息通知及税务备案证明等办理还本付息手续。此外，异地购汇还本付息还要遵守所在地外汇局的要求。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银发〔2012〕165号）等规定，企业人民币外债只能在结算行办理还本付息手续，因此，如果人民币外债不是开在异地银行，则不得在异地办理还本付息手续。

108.问：跨境人民币借用的外债展期一次后又过期了，可以异地通过其他银

行归还吗？需要什么手续？

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银发〔2012〕165号）的规定，外资企业跨境人民币借款应通过原外债账户开户行办理还本付息手续。如果人民币外债户需要在异地开立，需在企业注册地人民银行的跨境人民币业务管理部门办理异地开户备案手续，而后还款也可以在异地开户行办理。

109.问：外债结汇是否可以偿还其境内银行的人民币贷款？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号）的规定，外债结汇资金需用于企业经营范围内的支出，且不得用于以下四项负面清单之内的支出：超出经营范围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支出，向非关联公司放款，用于证券投资，用于建设或购买非自用房地产。不在上述负面清单之内且符合企业经营范围的支出均可以办理结汇支出，而外债结汇偿还境内银行人民币贷款并不在负面清单之内。不过，外债结汇偿还的人民币贷款，应是用于企业经营范围内的支出，且已使用完毕。

110.问：原外资企业借了外债，在外债尚未到期时该企业转为内资企业，那么原来那笔外债该怎么还？外债到期后企业不归还，外方也没催，作为银行需要催促企业及时归还外债吗？如果企业不还，外汇局会进行处罚吗？

答：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后，原借入的外债可以继续保留并按合同约定偿还。到期后如企业仍不偿还，银行可提醒企业需到外汇局办理展期手续。外债到期前不偿还，不会受到外汇局的处罚。

111.问：外币外债和外币资本金可以用于缴纳业务保证金吗？如果可以，保证金指的是经常项下的还是资本项下的？

答：外币外债或外币资本金结汇后可用于缴纳境内交易的保证金。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号）的规定，外币外债或外币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应存入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在银行审核交易的真实性、合规性、合理性后，可用于支付业务保证

金；交易结束后，保证金应原路返还到结汇待支付账户。保证金的使用不限于经常项下还是资本项下。

112.问：企业借用外币外债，归还本息时是否必须在当初外债汇入的结算银行办理，可否到其他银行办理？

答：根据《外债登记管理办法》（汇发〔2013〕19号）的规定，企业归还外债不限于在原外债资金汇入银行办理还本付息手续，在其他银行也可以办理。

113.问：银行开立融资性和非融资性外汇保函，是否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是否和内保外贷业务一样按照20%计算？

答：银行的内保外贷余额需要纳入风险融资加权余额计算。但目前只将融资性担保余额纳入风险融资加权余额计算，且类别风险因子是20%；其他形式的跨境担保，不纳入风险加权余额计算。

114.问：国内的外汇贷款能否购汇偿还？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施国内外汇贷款管理方式改革的通知》（汇发〔2002〕125号）的规定，国内外汇贷款可以购汇偿还。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的规定，办理过结汇的外汇贷款，原则上不得购汇偿还；对确有合理原因无外汇偿还国内外汇贷款而需要购汇的，由银行向外汇局备案后才能办理购汇手续。

115.问：如果以百分之百保证金向境外银行开立保函办理内保外贷业务，在开立保函时，银行可以用保证金购汇吗？

答：境内企业向境外银行申请开立保函，其人民币保证金不得汇给境外保函开立行，即便保证金已存放境内银行，也不得提前购汇。

116.问：境内企业通过网银交易向境内非居民个人划转款项，附言为“借款”，应如何进行申报？外汇管理条例对于境内企业与境内非居民个人人民币交易并无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是否合规，需审核哪些相关资料？

答：如果问题是境内企业向境内非居民个人放款，由于目前政策规定境外放款的对象只限于关联企业，此类向非居民个人放款不能办理；如果问题是境内企业归还境内非居民个人的借款，即还本付息，则在企业此前已办理过从非居民个人借款的外债登记，且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存在可还本金额的情况下，银行才能办理。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汇发〔2017〕9号）的规定，境内机构从非居民举借的债务都属于外债，与非居民是个人还是机构，在境内还是境外均无关，与借入币种是人民币还是外币也无关。

117.问：是否可以用资本金向关联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答：根据《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09〕49号）的规定，境内企业可以资本金向关联企业发放外币委托贷款，也可以在资金池模式下通过主办企业向关联企业发放外币委托贷款。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号）的规定，外资企业的资本金结汇后可用于向关联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118.问：偿还外债一定要开立还本付息账户吗？是否可以通过外债账户或购汇直接对外支付？

答：根据《外债登记管理办法》（汇发〔2013〕19号）及其操作指引的规定，债务人偿还外债本息不限于通过还本付息户操作，且目前已取消外债还本付息账户。还本付息资金可以直接通过外债账户对外支付，或者购汇后直接向境外支付。

119.问：境内个人参与境外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现到期股权资金已转入其个人储蓄账户，请问结汇是不是只能在个人年度结汇限额内结汇？

答：参与同一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境内个人，应通过所属境内公司集中委托一家境内代理机构统一办理相关的外汇登记、账户开立、资金划转和汇兑业务。如果问题中进入个人外汇储蓄账户的资金是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的，那么应按照个人外汇储蓄账户的有关规定使用资金。根据现行规定，居民个人的年度结汇额度为5万美元。

120.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以下简称9号文）明确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公式中仅区分了中长期外债和短期外债的期限风险转换因子不同，不同期限的外债具体如何纳入计算？是都按照余额纳入计算？

答：9号文实施后，选择宏观审慎管理模式的企业，其借用的中长期外债与短期外债均按余额纳入企业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选择现行“投注差”管理模式的企业（包括普通外商投资企业和特殊类型外商投资企业），其借用的短期外债按余额、中长期外债按发生额纳入外债额度计算。

121.问：境内企业借用的外债资金是否可以用于境外投资？

答：根据《外债登记管理办法》（汇发〔2013〕19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号）等规定，企业经营范围中含有“投资”字样的，其举借外债可以用于境内外投资，但必须符合有关境外投资方面的管理规定。

123.问：外债支付结汇项下要求客户提供支付通知，对于支付通知有没有具体要求？客户提供的支付通知是否必须加盖收款人的公章或财务章，如果是收款公司法人印章或签字，或部门章或合同章是否可以？

答：根据《外债登记管理办法》（汇发〔2013〕19号）等规定，外债支付结汇下收款人提供的支付通知，应注明收款人名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开户行及收款账户等信息，应加盖收款企业具有法律效力的印章。

124.问：外资企业从境外关联企业借款人民币，企业需要向银行提供哪些资料？该笔款项是否有规定的使用范围？

答：外资企业从境外关联公司借入人民币资金，属于人民币外债的管理范畴。借款人需在签订外债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企业在银行开立外债账户时，需提供外汇局核发的外债签约情况表和业务登记凭证等相关材料。人民币外债的使用，须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号）的规定。

125.问：银行可以帮企业从境外借入贸易项下人民币资金，用于境内购汇偿还到期信用证吗？依据9号文的政策，人民币贸易融资可不占用银行和企业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那还需要到外管做外债登记吗？

答：9号文规定，境内银行从境外拆借人民币资金属于同业拆借的范围，不纳入宏观审慎额度管理，但银行需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外债数据。对于企业而言，其从境内银行取得的人民币贷款，不属于外债范畴，人民币贷款可购汇支付进口货款。

(四) 个人外汇业务

126.问：境内居民收到境外非居民或境外居民汇入的还款资金，银行是否可为其办理入账？如果可以，需要审核什么材料？如果不可以，依据哪条政策？

答：不可以。个人向境外发放贷款属于资本项目管理的范围，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居民个人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将根据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进程逐步开放，目前阶段尚未开放。因此，居民个人收到境外非居民汇入的还款资金，存在交易的合规性问题，银行不能为其办理入账手续。

127.问：境内个人在境外购买的人寿保险，获赔后的赔偿金可否汇入境内？是否有金额限制？

答：境内个人因到境外旅行、留学和商务活动等购买的个人人身意外险、疾病保险，属于服务贸易类的交易，在外汇管理的政策框架下是允许和支持的。境内个人到境外购买的人寿保险和投资返还分红类保险，均属于金融和资本项下的交易，现行的外汇管理政策尚未开放。因此，人寿保险赔偿金不能汇入境内，无论金额大小。

128.问：居民在境内购买了长期年金保险，后移民海外，每年获得的生存年金是否可以换汇汇往海外？

答：居民个人移民海外后，其境内取得的年金收入可按照个人财产对外转移的渠道办理购汇汇出手续。

129.问：美国公民在境内有一套房子，是以非居民身份购买的，现在想卖了，怎样做才能把购房款汇回美国？需要按什么程序办理？

答：根据《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2017版）》（汇综发〔2017〕105号）第6.26条的规定，申请人可提交以下材料直接通过银行办理售房资金的汇出手续：（1）身份证明文件；（2）商品房转让合同及登记证明文件；（3）《服务

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金额在5万美元及以下的无需提交)或其他完税证明材料;(4)如委托其他人办理,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130.问: 境外购房可以将国内人民币购汇后汇出吗?

答:我国资本项目尚未完全开放,居民个人境外购房属于资本项目交易,目前不允许境内个人将国内人民币购汇后汇出用于境外购房。

131.问: 刚办理移民可以申请财产转移吗?

答:已经成功移民的,可以申请移民财产转移。根据《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2017版)》(汇综发〔2017〕105号)第5.3条的规定,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中国籍公民及取得外国公民身份或港澳台居民身份的,可凭相关证明材料申请财产转移并购汇,与办理移民的时间长短无关。

132.问: 非居民在国内购房需要什么条件?

答:在境内工作、学习的非居民个人以及港澳台和华侨因生活需要,可在境内购买符合实际需要的自用、自住商品房。对于实施住房限购政策的城市,境外个人购房应当符合当地政策规定。

133.问: 境内个人在境外有套房产,能不能出售后将外币汇入?

答:目前境内个人到境外购房属于法规尚未放开的资本项目,因此,如无特殊情况,境内个人在境外购房的行为本身不合法,后续也不能将售房款汇入。

134.问: 个人外汇证券投资类资金可以汇出吗?

答:境内个人不可以直接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所以个人外汇证券投资类资金不可以汇出。

四、外汇账户

135.问：外汇账户那么多，如何分清楚什么业务开什么账户，对账户的收支又有哪些规定呢？

答：外汇账户主要是根据收到的外汇资金的性质进行区分。建议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登录外汇局官方网站查找相应业务的管理规定，然后确定需要开立何种账户。不同账户的收支规定不尽相同，还需要根据具体业务具体解答。

一是先分清外汇业务的大类，属于经常项目还是资本项目，这是第一层。二是在大类业务中再分清每一类业务的分支，如：经常项目分为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个人外汇业务等等；资本项目分为投资、外债和担保以及资本市场等等。以上为第二层。三是在业务分支中进一步细化具体的业务种类，这是第三层。如，资本项目的投资业务中，又分为境内直接投资、境外直接投资等。在第三层分类中，比较方便对应需要使用的账户。

136.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7〕21号）文件中提到“融资租赁类公司自身按规定在银行开立的外汇账户”，具体指哪类账户？

答：汇发〔2017〕21号文中规定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取外币租金存入其按规定开立的外汇账户，通常为其他资本项目外汇账户，而非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137.问：人民币 NRA 账户可以同户名入账吗？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9号）的规定，人民币 NRA 账户可以办理同名账户的划款及入账。

138.问：人民币 NRA 账户可以购买银行理财吗？

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调整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资金使用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办发〔2016〕15号）的规定，人民币 NRA 账

户可以办理定存，但不得购买理财产品。

139.问：个人的外国账户给个人的国内账户转账可以吗？

答：个人外汇储蓄账户的收支范围是经常项目非经营性收支，满足这一原则的情况下，无论是同名还是非同名账户均可划转。

140.问：对外投资利润汇回应入哪类账户？

答：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的规定，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可以汇入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直接结汇。

141.问：公立学校想开立外汇结算账户需要办哪些手续？

答：公立学校属于境内机构的一种，需办理境内机构基本信息登记，然后即可凭相关材料直接到银行办理开户手续。

142.问：境内银行的香港分行拟在境内银行开立账户，应该开立何种性质的账户？开立的账户可以存放哪些资金？

答：境外银行可以在境内银行开立清算账户。清算户存款主要用于办理其客户与境内企业之间的交易结算，存放资金并不限制资金来源。对于开户行而言，该业务属于境外同业存放，纳入外债统计。如在指标管理方式下，占用外债指标；如选择宏观审慎外债政策，则豁免外债额度。

五、其他

143.问：外汇的定义是什么？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外汇是指“下列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一）外币现钞，包括纸币、铸币；（二）外币支付凭证或者支付工具，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银行卡等；（三）外币有价证券，包括债券、股票等；（四）特别提款权；（五）其他外汇资产”。

144.问：所有银行都可以储存外币吗？

答：不是所有银行都具有外币存款、贷款资格，该业务须经过银监会批准，具体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145.问：保税区业务需要报关单吗？

答：不能一概而论。保税区内企业进出口货物有进境备案清单、海关报关单，提单及仓单等不同的货物流凭证，并非所有的交易类型一律需要凭关单办理。所以需要明确具体业务才能确定。

问：最近有人给我推荐一个网络外汇交易平台，请问这种外汇交易平台是外汇局备案的机构么？

答：目前，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未批准任何机构在境内开展或代理开展外汇按金业务。根据《关于严厉查处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的通知》（证监发字〔1994〕165号），凡未经批准的机构擅自开展外汇按金交易的，均属于违法行为；客户（单位和个人）委托未经批准的机构进行外汇按金交易（无论以外币或人民币作保证金）的，也属违法行为。